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投票表决，选举王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海燕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前，王海燕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海燕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工程中心工程处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